

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本縣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一一三零四七七九號發布施行「澎湖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實施期間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一零八一三零一九三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為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內容酌作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之依據。